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印发《关于做好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推动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复工复产有关工作部署，推动我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安全有序开（复）工，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6号）》以及关于疫情防控和复工复产的相关文件精神，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制定了《关于做好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联系人：张远哲，联系电话：82658360。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0年2月20日



关于做好大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开（复）工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国家、省、市政府关于推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开工复工有关工作部署，按照《辽宁省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令（第6号）》以及关于疫情防控和开工复工的相关文件精神，根据安全生产的有关规定，结合我市疫情防控工作实际，现就做好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工作制定如下指导意见。

一、开（复）工流程

工程建设项目开（复）工审批按照属地化原则进行，各区市县、先导区工程项目由各地政府（管委会）自行审核批准，大连市住建局直管项目由市住建局负责审核批准。

开（复）工审批分为准备阶段和审批阶段。在准备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召集复工准备阶段人员到项目现场，落实项目开工复工前的各项措施要求，安排作业人员按计划“有序、分梯次”返连，需要进行隔离的人员应在属地卫生部门指导下严格按照规定条件进行隔离。开（复）工准备阶段仅允许进行开（复）工前的各项安全生产条件及疫情防控措施准备工作；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指导、协调和服务帮助工作，及时解决各个项目在开（复）工时的的问题。在审批阶段，项目建设单位在现场防疫和安全生产符合规定条件的基础

上按照规定程序向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开（复）工，各地、各部门要依法依规快速完成审批。

（一）开（复）工准备

开（复）工准备阶段实行报告制度，拟申请开（复）工的项目，项目建设单位要组织各方参建主体制定工程开（复）工工作方案，包括本项目开（复）工计划、开（复）工的人员情况（包括建设、施工、监理及其他单位参与项目建设人员，所有人员应为大连本地人员或非重点疫区返连并隔离已满 14 天人员）、疫情防控工作方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安全生产工作方案，开（复）工方案要经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建设单位三方签章确认；认真填写《开（复）工承诺书》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承诺表》（附件 1）。《承诺书》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承诺表》一并报属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施工单位要根据开（复）工方案科学制定用工计划，根据隔离条件分梯次安排务工人员返连，不允许大批人员集中返连；要提前调查拟用人员返连前 14 天旅行史、居住史和与重点疫区接触度、关联度，掌握身体健康状况，每名人员要如实填写《项目人员开（复）工登记表》（附件 2），集中存放项目部备查。同时按照实名制管理要求实时录入人员信息。疫情防控期间的后续作业人员同样按照规定程序严格执行。

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应对建设单位的报告信息进行

确认，但不能作为备案或审批事项。报告信息同时抄送项目安全监督管理服务机构。

（二）开（复）工审批

在现场安全生产条件、疫情防控措施及各类人员均满足开（复）工要求后，项目建设单位应组织施工、监理单位对现场开展一次全面的自查，自查合格后将《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和《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自查报告》（附件3）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同时抄送安全监督服务机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牵头会同安全监督（服务）部门进行现场核查，核查全部达到标准后，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安全监督（服务）部门下达《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附件4）。

二、强化企业主体责任，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一）各方参建主体要按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措施要点》（附件5）和“谁用工、谁管理、谁负责”的要求，切实履行疫情防控和项目建设主体责任，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现场疫情防控负总责。在“防控方案制定到位、员工信息摸排到位、工地防控管理到位、防护物资配套到位、安全生产措施到位”的基础上，有序可控开（复）工。

（二）对开（复）工项目，实行“双承诺”（项目建设单位向属地防控办承诺，个人向建设单位承诺）、“日巡查”

（街道/乡镇、建设单位每天巡查项目防疫和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日报告”（个人每天向建设单位报告身体情况，建设单位每天向街道/乡镇报告汇总情况），形成闭环管理，加强源头防控。

（三）各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属地监管责任和负责人制度，要针对每个项目配备专门负责人员和服务秘书（可兼任），做好开复工指导、管理和服务工作。要根据项目建设单位提交的开（复）工申请书严格核查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条件，督促各参建单位针对疫情防控、安全生产要求和文明施工标准开展开（复）工条件自查。要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加大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整改，确保工程项目安全有序开（复）工。对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主要管理人员不到位、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不齐、安全投入不足、未进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现场防护不达标、危大工程没编制专项方案或不审查、安全监理制度执行不严格等不符合开（复）工安全条件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整改完成之前不得开（复）工。未按照我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要求配备实名制管理设施、现场未安装人脸识别考勤闸机设备并与大连市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联通的项目不得开（复）工。对未经批准擅自开（复）工，疫情防控不力，不报、缓报、漏报和瞒报疫情情况以及人为原因导致疫情蔓延的相关单位和人员，要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四）市住建局将会同市质安中心对各区市县、先导区

建设项目开（复）工审核情况及现场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抽查，具体检查计划将另行通知。

三、动态报告制度

各区市县、先导区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全面掌握本辖区开（复）工项目和人员情况，每日向市住建局报告开（复）工项目及人员情况（附件 6，7），开（复）工审批系统启用后通过系统每日动态更新。首次填报时应填报辖区内所有工程项目及人员信息（无论是否开（复）工），在首次填报后，对当日无新增开（复）工项目、无人员变化和无突发疫情的地区实行“零报告”；对新批准开（复）工项目的，要在次日按要求填报附表并报市住建局；对有突发疫情的工程，各区在按规定报送当地疫情防控指挥部的同时，第一时间将人员处置情况和工地采取的应急防控措施向市住建局报告。

四、其他

（一）全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审批手续通过“大连市建设行业企业防疫信息直报系统”（企业端：

<http://124.93.24.106:8088/frameyqgkqy/frame/pages/login/business/login>；管理部门端：

<http://124.93.24.106:8088/frameyqgkgl/frame/pages/login/manage/login>）办理，所有材料流转和信息传递均通过网上实施，纸质材料由主管部门进行实地核查时一并收取。系统具体操作指南近期将在全市住建部门微信群中发布。

(二) 如国家、省、市出台疫情防控期间开(复)工工作新要求,以国家、省、市新要求为准。

附件:

- 1、开(复)工承诺书
- 2、项目人员开(复)工登记表
- 3、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 4、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 5、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措施要点
- 6、开(复)工项目清单
- 7、项目作业人员清单

附件 1

开（复）工承诺书

____区（市、县）住建局：

因建设需要，我单位提交项目开（复）工备案并承诺：

已知晓《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措施要点》的有关要求，并承诺执行各级指挥部命令，做好现场疫情防控、应急处理和安全生产措施，落实各项规定，如出现不符合规范的情形导致出现确诊或疑似病例以及发生安全生产事故，将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承诺表

承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0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承诺表

项目名称			
监督机构			施工许可证号
项 目 负责人	建设单位		联系电话
	施工单位		联系电话
	监理单位		联系电话
现场人数			计划开（复）工时间
为落实工地疫情防控、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的主体责任，我单位承诺做好以下开（复）工前的相关工作，并依法依规承担有关责任。			
开（复） 工 准备 阶段 承诺 主要 内容	1. 落实参建各方责任，各责任主体（建设、施工、监理）负责人到位履职。		
	2. 保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并在“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信息采集端完成信息录入。		
	3. 购置保证开工所需的疫情防护用品、设置体温检测点，按要求进行体温监测。		
	4. 落实工地封闭式管理、设置独立的固定隔离观察宿舍。		
	5. 全面开展消毒和环境卫生清扫、开展员工疫情防控知识教育，设置防疫宣传标语。		
	6. 批准开（复）工前，绝不擅自进行施工。		
	7. 开（复）工前，做好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8. 落实工地各项安全生产工作要求。		
	9. 落实 2019 年安全文明施工明确的扬尘防控和视频监控、扬尘在线监控等要求。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签名：	签名：	签名：	
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2

项目人员开（复）工登记表

项目名称：

填报时间：

姓 名		性 别		籍 贯	
身份证号				所在岗位	
是否离连		离连时间		返连时间	
离连期间生活轨迹					
返连期间交通过程					
家人或本人有无发 热、咳嗽等症状	☐ 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家人或本人有 无接触来自武 汉或湖北省人 员	☐ 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 否		☐ 否		
家人或本人有无接触 野生动物	☐ 是（请注明具体情况）	本人确认意见	签名：		
	☐ 否		年 月 日		
企业人事部门审核 意 见	盖章或签名 年 月 日				

填表说明：1.返连期间交通过程，包括所乘坐航班次、高铁列车次及车厢、船次及日期等具体信息。2.离连期间生活轨迹，包括住宿、交通、聚餐、走亲访友等过程的具体信息。

附件 3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请书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我单位承建的（工程名称）于 年月 日中止施工，工程实际形象进度_____，现已具备复工条件，提出恢复该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的申请。

附件：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自查报告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

联系电话：

（建设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自查报告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负责人		电话	
监理单位		项目负责人项目		电话	
施工单位 项目 部 自 检 情 况	经自查，我项目已经落实疫情防控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要求，具备开（复）工条件，申请开（复）工。 1.已落实参建各方责任，各责任主体（建设、施工、监理）负责人到位履职。 2.已成立项目负责人负责的疫情防控机构，设立专人专岗。 3.已排查项目作业人员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现场已按要求设置的隔离观察宿舍（或外租酒店），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的人员集中生活居住，并设专人监护。 4.现场防疫物品充足到位，项目已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卫生防疫用品（口罩、消毒液等储备不少于一周用量）。 5.已按要求对建设工地实行封闭式管理，设置体温检测点，按要求进行体温监测，保证所有人员身体健康。 6.施工总包企业牵头落实实名制管理，已在大连市住建局“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系统”中及时填报项目劳务分包企业信息，真实采集和录入全部进场人员的姓名、身份证号、工种、班组、籍贯、住址等实名信息。 7.已全面开展了消毒和环境卫生清扫、开展员工疫情防控知识教育，设置防疫宣传标语。 8.已完成开（复）工前安全检查、重大风险源排查，并进行整改。 9.已对所有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安全技术交底。 10.已落实工地开（复）工前各项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要求。				

	检查人员： (项目部印章) 项目经理： 年 月 日
施工 单位 复查 意见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 主管领导：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检查意见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 单位 检查 意见	检查人员： (单位公章) 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附件 4

编号:

恢复施工安全监督告知书

(建设单位名称):

依据你单位呈报的《恢复施工安全监督申报表》和工程实际情况,自本告知书下发之日起,现恢复对 (工程名称) 的施工安全监督。

(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印章)/(安全监督服务机构印章)

年 月 日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开（复）工措施要点

一、责任要求

1. 建设单位负首要责任，是所属项目建设的第一责任人，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对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要落实《辽宁省疫情防控指挥部第 5 号令的疫情防控指南》、《企业及员工疫情防控措施 20 条》的有关条款要求，全面做好建筑工地疫情防控的组织工作，负责检查督促施工、监理、第三方检测机构等单位落实疫情防控责任。因疫情等不可抗力导致的建设工期延误，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协商约定工期顺延等事宜，不得以工期紧等理由要求施工单位未报备、未落实防疫措施擅自开工。建设单位应将建筑工地疫情防控费用纳入建设工程安全施工措施费。

2. 施工单位负主体责任。负责项目开（复）工前的全面排查、开（复）工准备和开（复）工后的疫情日常防控工作。严格监督劳务企业的选人用人，做好进、出场人员登记和体温监测。

3. 监理单位负监督责任。监理单位要将疫情防控工作落实情况列入监理计划，协助建设单位切实监督施工单位落实项目疫情防控措施，并做好进场监理人员的卫生防疫措施。

二、现场要求

1. 成立项目疫情防控小组。疫情防控小组应由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的项目负责人及有关人员组成，由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担任防

控小组组长，并对项目疫情防控工作负总责。应明确相应岗位职责，负责编制疫情防控方案、疫情防控应急预案和各项疫情防控措施落实，管控好进入工地现场的所有人员。

2. 设置隔离观察区。建筑工地要设置单独的隔离观察区或由建设、施工单位提供专门区域（外租酒店等），用于需临时隔离观察人员的生活居住，隔离区域需设专人监护。隔离观察措施应符合市疫情防控指挥部门要求。

3. 建筑工地实行封闭管理。建筑工地在保障消防通道畅通的前提下，原则上只开放一个进、出口，并在入口处设立人员登记点和施工现场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公示牌，要设专门人员对所有进场人员进行登记和体温检测。

4. 做好消毒处理。对施工现场、办公区、工地食堂、宿舍、厕所、机械设备等进行消毒杀菌处理，并保持室内空气流通。

5. 做好人员管控。严格进、出场人员实名制考勤，建立进场人员登记台账，如实登记所有进场人员姓名、身份证号、联系方式，以及两周内往来史、接触史等重要信息。

6. 确保防疫物资充足。建筑工地应准备足够的口罩、测温计、消毒液等疫情防控用品，保障防疫物资充足到位。

三、人员要求

1. 疫情防控期间，施工单位要加强对返岗人员集中封闭管理，如实登记返岗工人乘坐的车次、班次、航次等分类详细记录。具备条件的由施工单位组织工人统一乘坐专车往返岗位，减少施工人员乘坐公共交通工具，尽可能降低与外界接触。

2. 对疫情未解除前，重点疫区或途经重点疫区尚未返回的人员，各相关单位要耐心劝导其留在当地，在疫情解除前不得返岗。

3. 对外地返连人员，应直接在项目设置的隔离观察区隔离观察14天，并向隔离所在社区备案。在身体未出现发热等异常状况后，方可返岗。隔离期间，要每人一卡，每天记录体温、健康情况；如出现发热等异常情况，要迅速联系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处置，并按规定及时向本单位、本行业主管部门和社区报告。

4. 隔离人员在隔离期间，其所在单位要及时给予关心关爱，提供必要的生活物资保障。

四、安全要求

1. 安全教育到位。确保施工作业人员经培训教育上岗及上岗前安全技术交底，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已到岗履职，并持证上岗。

2. 严格危大工程管理。确保建筑起重机械、深基坑、模板工程及支撑体系、脚手架、施工临时用电设施以及城市轨道交通工程等危险性较大工程，已按要求和施工进度进行安全专项施工方案的编制、审核及专家论证。

3. 清除现场隐患。确保雨雪后施工现场临时用房、围墙围挡、排水系统、深基坑、安全防护设施、临时用电等安全隐患以及施工现场木料、模板、办公、宿舍等火灾隐患已排查清除到位。确保边坡基坑支护工程的坑、槽、沟边坡和固壁支撑结构稳固，脚手架工程无摇晃、变形问题。确保起重机械设备的基础、附着稳固牢靠，各种安全装置齐全和灵敏可靠，宿舍、办公室等临建设施地基和主体结构完好，无

漏、塌、倒等问题。

五、日常要求

1. 建筑工地应实行实名制考勤,施工企业应对所有进场人员每日登记并检测体温不少于 2 次,对出场的去向应做好登记备案,并最大限度减少人员流动。所有进场人员都要佩戴口罩,做好个人防护措施。

2. 对建筑工地检查中发现的发热人员要迅速联系所在地区卫生防疫部门处置。

3. 建筑工地人员经医疗机构确认为疑似或确诊为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病例后,应立即停工并封锁场地,主动配合当地卫生防疫部门开展疫情防治,并及时向属地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4. 施工现场、办公场所、工地食堂、宿舍、厕所等人员密集地方应多开窗通风,保持室内空气流通,并每日使用 75%医用酒精或 84 消毒液进行消毒,每日不少于 2 次。

5. 建筑工地内应做好垃圾分类,严格按照《大连市城市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办法》等防疫要求处置废弃口罩等垃圾。

6. 严格执行食品采购、加工、储存等卫生标准要求,不得违规宰杀、处置家禽和野生动物,切实保障食品安全。工地食堂应采取分餐、错时用餐等措施,减少人员聚集引发的疫情传播隐患。

7. 应将相关疫情防控知识教育纳入进场和每日岗前教育,增强施工作业人员的自我防控意识。

8. 应减少集中召开的会议,确需集中召开的,宜优先选择开敞、通风地方,参会人员都应佩戴口罩,进入会场前后洗手消毒。班前教育、技术交底等活动应分散开展。

9. 施工现场要严格登记管理制度,对配送材料、物资等外来人员、车辆进场后,车上人员不得出驾驶室,物料、物资由施工单位安排工地内人员接收和装卸。生活保障物资要由专人负责采买,外出人员做好自身防护措施,出入时间和路线做好记录备案。

附件 6

开复工项目清单

[illegible]

附件 7

项目作业人员清单

填报单位:

填报人员:

联系电话:

时间: 年 月 日

	人员类别	所属单位	姓名	年龄	性别	身份证号	从事工作	联系电话	春节是否离连(是或否)	离连时间	返连时间	从何地返连	有疫区居住史或旅行史(是或否)	返连交通工具	返连公共交通工具航班车次	目前状态(返工\隔离)	隔离地点	隔离地点类型	所属街道社区	是否向隔离地点社区报备	目前身体状况(健康\疑似\确诊)	测温时间\体温	备注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务工人员																						
	保安人员																						
	外来办事人员																						
备注: 人员类别不限于以上, 仅为示范, 要求涵盖项目全部人员; 隔离地点类型分为: 1. 项目部及宿舍; 2. 自家; 3. 外派长期租房(疫情产生前就长期租房); 4. 为达到隔离条件临时租用的小区或酒店																							